附件3：

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协议书**

为规范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，保护学生、学校的合法利益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过平等协商，由学生（甲方）与 学院（乙方）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甲方申请校外住宿系本人自愿，乙方按规定批准。乙方应该对甲方的情况进行备案，掌握详细情况。

二、乙方应当加强对甲方的法制与纪律教育，加强对甲方的人身、财产和饮食卫生等安全教育，甲方必须积极配合。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。

三、甲方所填申请审批表的内容全部属实，如有隐瞒或欺骗，甲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四、甲方必须自觉提高法纪意识和安全意识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，维护学校的声誉。如有违反，乙方将依据具体情况，按照《江西师大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进行教育或处分。

五、甲方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，保证自身正常的学习与生活。

六、甲方在自行上学、放学、离校途中，或者不在校期间，发生事故，造成了本人或他人人身、财产等损害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甲方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了事故，造成了本人、他人人身、财产等损害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为：2019 年9月— 2020年7 月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学校、学院、后勤物业管理部门、学生各一份。未满18周岁的，由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。

十、本协议由学院代表学校审查和签订。

甲方（学生签字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监护人（签字）： 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